

2021 年初级银行从业新旧教材变化对比

下载233网校APP

长按识别二维码获得更多银从资料



下载 APP 点击“银行从业——首页——下滑页面至资料下载——选择需要下载的资料”

真题、考试大纲、模拟试卷，你需要的这里都有！

已更新：个人理财、公司信贷、法律法规、个人贷款、银行管理、风险管理

添加小编微信个人号【ks233wx15】进入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学习群，一起组队学习，效率更高！



扫码拉您进银行从业备考微信群



扫码下载 APP 在线刷题

一、《个人理财》

章	节(19年目录)	21年目录	2019 页码	2021 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章 个人理 财概述	第一节 个人 理财及相关定 义	第一节 个人 理财及相关定 义	1	1	原*一、个人理财定义*前4段内容优化成1段。
			8	7	原“私人银行业务介绍”最后2段变化；新内容为： “根据《中国私人银行发展报告(2019)——暨中 国家财富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理与传承白皮书》, 2019 年末, 中资私人银行的总体资产管理规模 (AUM)从 2018 年的 12.20 万亿元增至 14.12 万亿元, 增长率达 15.75%。私人银行客户数从 2018 年的 86.69 万人增至 2019 年的 103.14 万人, 增长率达 18.96%。处于中资私人银行第一梯队、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 万亿元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等 5 家银行继续保持行业领军地位。截至 2019 年末, 私人银行服务的需求端与上年保持一致, 高净值客户数量和客户资产规模排名前五的省(直辖市)依然为广东、北京、浙江、上海和江苏。这五个省(直辖市)的高净值客户数量和资产管理规模约占全国总量的六成。”
	第二节 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及原因	第二节 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及原因	14	12	原“图 1-4 2017 年各国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删除 ;
			15	13	原“二、国内个人理财业务发展与状况”第二段末尾“中国银行业的理财产品销售规模以每年 10%-20%的速度在增长, 2005 年时达到了 2000 亿元” 内容删除 ;
			15	13	原“ 图 1-5、表 1-1 ” 删除 ; 最后一段内容有调整; 新内容如下 : “从理财产品发行情况来看, 理财产品数量从 2010 年的 10597 款快速发展到 2017 年的 93500 款, 普益标准理财季报数据显示, 2020 年前三季度, 面向个人投资者存续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共 579151 款。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 号, 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资管新规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 对同类资产管理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随着资管新规的推进, 大资管时代的来临, 净值型理财产品逐渐成为理财市场的主流。2018 年 12 月 2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银行理财正式进入理财子公司发展新阶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理财子公司在产品准入、销售分销和投资管理等方面与公募基金和资金信托计划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 加上银行固有的渠道优势和信誉优势, 理财子公司必然会成为资产管理行业中重要的参与者。”
			16	14	原“(一) 经济发展、居民财富的积累” 整段文字、图表变化 , 主要是年份、数据之类;
			18	15	原“(二) 理财需求上升” 整段文字变化 , 主要是年份、数据之类;
			19	16	原“(三) 理财技能欠缺”改为“(三) 大众理财技能欠缺”
	第三节 理财师的执业资格和要求	第三节 理财师的执业资格和要求	22	18	原“1、理财师队伍扩张迅速(1)、(2)、(3)点” 整段变化 , 主要是年份、数据之类;“(4)、(5)、(6)点”删除
			26	21	原“三、理财师的执业资格” 整段调整 ;
第二章 个人理财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理财师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第一节 理财师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37	26	原“二、中国的法律体系、三、民事法律关系介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后期所在涉及到民法总则的内容, 均更新为民法典内容; 其他部分涉及的法律也有调整;
			41		原“四、合同法律关系” 整段删除 ;



	第二节 理财规划中的法律法规	第二节 理财规划中的法律法规	44	30	新增“一、合同法律制度”
			44	32	原“一、物权法”调整为“二、物权法律制度”, 内容有调整;
			45	33	原“二、婚姻法”调整为“二、婚姻法律制度”, 内容有调整;
			47	35	原“三、继承法”调整为“二、继承法律制度”, 内容有调整;
			49	37	原“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中“(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内容部分调整
	第三节 理财产品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理财产品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53	41	原“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倒数2段内容调整; 原“(一) 理财产品分类”中“《管理办法》改为 理财新规”
			54	42	原“(二) 理财产品适当性及宣传、销售管理要求”中“《指导意见》改为《营销宣传行为规范》”内容相应调整;
			60	49	原“(四) 法律责任”中《管理办法》改为 理财新规
			61	50	原“二、基金代销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整个变化, 主要是新法更新;
			68	58	原“三、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部分变化, 主要是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销售办法》相关内容;
			68	59	原“四、保险代理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部分变化, 主要新法更新;
		第三节	73	69	五、黄金期货交易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首段适用法律法规部分变化; 六、个人外汇管理涉及的法律法规, 首段增加新法规内容,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介绍改为《外汇业务指引》中关于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的介绍 七、共同申报准则 (CRS) 涉及的法律法规删除
第三章 理财投资市场概述	第三节理财投资市场介绍		97	92	原内容: 一、货币市场介绍 (一) 货币市场概述 第一段 “上节已经.....进行概述” 删除
			98	92	原内容: 一、货币市场介绍 (一) 货币市场概述 5.政府短期债券市场 改为 5.短期政府债券市场
			98	93	原内容: 一、货币市场介绍 (一) 货币市场概述 7.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一年以内, 评价期限 120 天)” 删除 原内容: 二、货币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应用 整段变化
			99	94	原内容: 二、债券市场介绍 (一) 债券市场概述 1.债券特征 删除 “(3) 安全性.....低于股票” 新增 “(4) 剩余资产优先受偿性, 即在融资企业破产清算时, 债券持有者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者对企业剩余资产的索取权。” 2.债券分类 原内容: 根据发行主体不同, 债券可划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新教材内容: 一般而言, 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 债券可划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 债券等。 新增金融债券内容 原内容: “美国政府发行.....9 个月” 删除



					原内容: “(3) 长期债券是指.....其发行者主要是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 改为 “(3) 长期债券是指.....其发行者主要是政府和金融机构” 原内容: “我国政府发行的.....这段期限” 删除
			101	95	原内容: 二、债券市场介绍 (一) 债券市场概述 (1) 按面值发行, 按面值偿还 改为 一是按面值发行和偿还 5.债券的交易 第二行 原内容的“公众” 改为 “投资人”
			102	96	原内容: 二、债券市场介绍 (二) 债券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整段变化
			103	97-99	原内容: 三、股票市场介绍 (一) 股票市场概述 新增 1.我国股票市场简介
			121	115	原内容: 六、债券市场介绍 (一) 保险市场概述 2.保险的相关要素 (1) 保险合同 最后一句“不仅适用于《保险法》, 也适用《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等” 改为 “不仅适用于《保险法》, 也适用《民法典》等”
			126	119	原内容: 六、保险市场介绍 (二) 保险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应用 新增一段 “从保险市场来看.....产品销售为主”
			131	124	原内容: 七、贵金属市场及其他投资市场介绍 (三) 收藏品市场 (4) 收藏品价格影响因素 2.收藏品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整段变化
第四章 理财产品概述	第一节 银行理财产品	第一节 银行理财产品	132	125-126	新增 一、资管新规的主要内容 原内容: 一、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第一段 整段变化
			134-135	128	原内容: 一、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二) 银行理财产品发展概述 第 5 阶段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 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改为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 号, 即资管新规) 《指导意见》均改为资管新规 新增: 2018 年 12 月 2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银行理财正式进入理财子公司发展新阶段。
			135	128	新教材: 三、银行理财产品分类及特点 新增: 银行理财产品种类和数量众多, 不同的产品也具有不同的特征。对于从事财富管理相关业务的人员来说, 要充分理解不同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的差异。 1. 按照发行人主体分类 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出现, 银行理财产品按管理人的不同, 可分为两类: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随着资管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相继出台, 商业银行陆续设立理财子公司。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 出现了两类发行人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是以自身名义发行的, 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产品是银行之外的另外一个主体发行的产品, 对银行来说本质上是代销关系。
			140	133	原内容: 二、银行理财产品分类及特点 结构性存款简介 新增: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结构性存款的定义, 细化商业银行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运作、风险管理、资本监管、杠杆率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 明确销售管理要求, 强化信息披露, 保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内容, 促进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发展。 新增: 四、银行理财子公司及产品
	第二节 银行代理理财产品	第二节 银行代理理财产品	143	136	原内容: 二、基金 (一)基金的概念及特点 1. 概念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组成部分” 改为 “有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46 家, 此外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共 1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家。公募基金资产余额为 19.89 万亿元, 为理财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数据更新
			149	142	原内容: 三、保险 (一) 银行代理保险概述 2.银行代理保险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许可证” 改为 “根据《保险法》《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 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 并在签订协议后, 及时向其法人机构备案。商业银行网点凭法人机构的授权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151	143	原内容: 三、保险 (二) 银行代理保险产品主要类型介绍 (3)投资连结保险 新增: “另外, 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179号)的规定, 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 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和财产保险公司非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等, 存在以下情况的, 应当在取得投保人签名确认的投保声明后方可承保: ①趸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②年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 或月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③保费缴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在投保声明中, 投保人应当表明投保时了解保险产品情况, 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152	144	原内容: 四、国债 新增: 近年来, 随着我国柜台市场的发展, 银行柜台代理的债券日趋多元化, 国债、地方债、国开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已可通过银行柜台(或手机客户端)进行投资。对于普通个人投资者而言, 国债仍然是最主要的债券投资品种。
			154	146	原内容: 四、国债 (三) 银行代理国债的风险及法律约束 “债券投资.....通货膨胀风险” 改为: “总体来看, 债券投资的风险因素有价格风险、再投资风险、违约风险、赎回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由于信用等级高、风险较低, 因此又被称为金边债券。”
			155	147	6、通货膨胀风险, 增加: “另外, 通货膨胀将影响市场利率, 导致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波动, ” “通货膨胀风险是长期国债的主要风险之一”
第四章 理财产品		第二节五、信托计划	155	147	(一) 银行代理信托计划的概念第二段删减“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真正发展”, 定义删减信托起源, (三) 银行代理信托计划的风险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品概述					法律约束删减第 2 点项目主体风险最后一句, 第 4 点流动性风险增加“随着资管新规.....等投资风险”
		第二节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61	152	(一) 银行代理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种类、整段变化 (二)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及收益情况, 部分变化, (三)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及法律约束, 适用法规变化。
		第三节 其他理财产品 一、基金子公司产品	162	153	增加了 2020 年基金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增加“根据监管规定.....相应的业务”一段, (一) 基金子公司业务类型增加首段介绍, 第 3 点股权投资业务删除, (二) 基金子公司产品特征第 2 点的 (2) 结尾增加“相比而言有利于减少风险资本占用” ()
		第三节 其他理财产品 二、期货资产管理	165	156	首段由 2016 年数据改为 2020 年数据
		第三节 其他理财产品 四、智能投顾		162	新增智能投顾内容
第五章 客户分类与需求分析	第一节了解客户需求的重要性	第一节了解客户需求的重要性			二、理财师工作职责的要求, 新增“正因为如此.....关键的一步”一段,
	第三节客户分类与客户需求分析	第三节客户分类与客户需求分析			客户分类方法调换顺序, (二) 按客户资产分类, 增加“3.私人银行客户”, (三) 按客户利润贡献分类增加部分内容, 删除按财富观分类方法,
	5 章第四节	5 章第四节	188	177	原: “商业银行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 变为“客户风险类型评估问卷 (样本)” 内容如下:
					原 (四、电话沟通第二段) (其实) 变为“除此之外” 原 (四、电话沟通第四段) 内容删减 (如果因为缺乏与客户打交道.....成功有效地让客户了解和接受) 原 (四、电话沟通第五段) 内容删减 (只有这样, 理财师才能避免.....老路子上去)
第六章 理财规划计算工具与方法	6 章第二节	6 章第二节	201	188.1 89	原 (一) 期末年金现值和终止的计算新增 189 实例 6-15 原实例 6-15 变修改为实例 6-16, 原实例 6-16 变修改为实例 6-17, 原实例 6-17 已删减
第七章 理财师的工作流程和方法	7 章第二节	7 章第二节	231	216	原第七章第二节 (一) 接触客户部分全部更改,
	7 章第三节	7 章第三节	235	220	原 (一) 信息收集的重要性第二段第三段删减 (事实上。无论.....客户信息收集方面有畏难情绪)
	7 章第四节	7 章第四节	240	223	原财务自由这一段是指.....新增修改
	7 章第五节	7 章第五节	245	228	原 (五) 投资规划删减最后一句话, 前面一句产品之前加金融。其中



					公募证券投资.....投资品种删减
	7章第六节	7章第六节	249	232	原三、客户档案管理最后一句话删减(此外,理财规划过程中.....研究交流学习)
	7章第七节	7章第七节	250	233	原一、后续跟踪服务滴必要性,新增修改最后一段(原理财师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为客户提供或许跟踪服务)改为(理财师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为客户的规划方案进行跟踪检视,并长期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251	233	原3.客户投资风格改为客户的风险偏好
附录理财师金融服务技巧	第一部分理财师的商务礼仪与沟通技巧	第一部分理财师的商务礼仪与沟通技巧	261	242	表格-指甲项目,男员工增加要求:“1、指甲剪短并修剪整齐;2、保持干净的指甲”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271	251	(一)创造良好的办公环节增加第5条:“原则上,办公桌不摆放私人物品”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272	252	新增”(三)养成档案及时归档的习惯“整个小点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第二部分工作时间与时间管理	272	253	解决过多电话的时间管理办法中删除”如果必要,关键性的时间可以关掉电话。”
	第四部分金融产品推荐流程与话术	第四部分金融产品推荐流程与话术	284	263	FABE应用中例子里的阿里巴巴改为某电商公司

二、公司信贷

章	节(19年目录)	21年目录	2019页码	2021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章公司信贷概述	1.1 公司信贷基础	1.1 公司信贷基础			
			2	2	1.1.1 1. 交易对象 公司信贷业务的交易对象包括银行和银行的交易对手,银行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 变化为 公司信贷业务的交易对象包括银行和银行的交易对手,银行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拥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
			2	2	1.1.1 2. 信贷产品 信贷产品是指特定产品要素组合下的信贷服务品种,主要包括贷款、担保、承兑、保函、信用证等。 变为 信贷产品是指特定产品要素组合下的信贷服务品种,主要包括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	2	1.1.1 4.信贷期限 (2)《贷款通则》有关期限的相关规定 ③纸质票据贴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变为 ③纸质商业汇票付款期限为从出票日期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3	2	1.1.1 4.信贷期限 (2)《贷款通则》有关期限的相关规定 ④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 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 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 变为 ④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 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 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3	/	1.1.1 4.信贷期限 (2)《贷款通则》有关期限的相关规定 ⑤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删除
			4	3	5. 贷款利率和信贷中间业务费率 (1) 贷款利率 ②我国贷款利率管理标题变为 5. 贷款利率 (2) 我国贷款利率管理情况 (标题变更且从原本的第1点钟提出单独作为第二个标题)
			P4-5	P3-4	<p>5. 贷款利率 ②我国贷款利率管理相关情况其一, 管理制度。 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是被用做定价基础的标准利率, 被用做基准利率的利率包括市场利率、法定利率和行业公定利率, 具体贷款中通常执行的浮动利率采用基准利率基础上确定浮动比例方式, 我国中央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是法定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银发[1999]77号)及《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251号)等相关规定, 人民币公司贷款的计息和结息方式, 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短期贷款利率 (期限在1年以下, 含1年), 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及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浮动比例计息。 中、长期贷款 (期限在1年以上) 利率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 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及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浮动比例计息, 合同期内贷款利率调整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 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 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 贷款展期, 期限累计计算, 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时, 自展期之日起, 按展期日挂牌的累计期限同档次利率计息; 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 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 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 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到清偿本息为止,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 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归还借款时, 银行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p> <p>其二, 利率结构 差别利率是对不同种类、不同期限、不同用途的存、贷款所规定的不同水平的利率, 差别利率的总和构成利率结构。 利率档次是利率差别的层次。 目前我国中央银行主要按期限和用途的差别设置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 人民币贷款利率档次 我国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 短期贷款利率为期限1年以内(含1年)短期贷款的利率。 中期贷款利率为期限1至5年(含5年)中期贷款的利率。 长期贷款利率为期限5年以上(不含5年)长期贷款的利率。 外汇贷款利率档次 目前我国中央银行已不再公布外汇贷款利率, 外汇贷款利率在我国已经实现市场化。 国内商业银行通常以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 (如伦</p>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为基础确定外汇贷款利率。其三,利率表达方式。利率一般有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三种形式。年利率也称年息率,以年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月利率也称月息率,以月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千分比表示;日利率也称日息率,以日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万分比表示。我国计算利息传统标准是分、厘、毫,每十毫为一厘,每十厘为一分。年息几分表示百分之几,月息几厘表示千分之几,日息几毫表示万分之几。其四,计息方式。按计算利息的周期通常分为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计息、按年计息。按是否计算复利分为单利计息和复利计息。单利计息是指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不计收利息;复利计息是指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利息。

变为 (2) 我国贷款利率管理情况 ①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LPR报价方式由参考基准利率改为参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由各报价行按照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经存量贷款转换后,自2020年8月31日起,LPR成为我国浮动利率贷款的统一定价基准。目前,LPR分为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商业银行发放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LPR定价,1年期以内、1年至5年期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按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期限LPR及加点数值(可为负值)确定,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合同期内贷款利率调整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次相应期限LPR与商定的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相应期限LPR及加点数值计息;达不到新的利率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提前还款,银行有权按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②外汇贷款利率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不再公布外汇贷款利率,外汇贷款利率在我国已经实现市场化。国内商业银行通常以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为基础确定外汇贷款利率。

(3)利率表达方式 利率一般有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三种形式。年利率也称年息率,以年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月利率也称月息率,以月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千分比表示;日利率也称日息率,以日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万分比表示。我国计算利息传统标准是分、厘、毫,每十毫为一厘,每十厘为一分。年息几分表示百分之几,月息几厘表示千分之几,日息几毫表示万分之几。

(4)计息方式 按计算利息的周期通常分为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计息、按年计息。按是否计算复利分为单利计息和复利计息。单利计息是指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不计收利息;复利计息是指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利息。



			5	/	1.1.1 5.贷款利率 (2)信贷中间业务费率 公司信贷中的中间业务收费主要包括担保费、承诺费、承兑费、银团安排费、开证费等,费率一般以信贷业务金额为基数按一定比率计算。 删除
			6	5	8.约束条件 (1) (1) 提款条件主要包括:合法授权、政府批准、资本金要求、监管条件落实、其他提款条件。 变为 提款条件主要包括合法授权、政府批准、资本金要求、担保落实、其他提款条件。
			7	6	1.1.2 6. 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 / 变为 6.按贷款有无担保划分 无担保的为信用贷款,有担保的为担保贷款。担保贷款又可以分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标题变更,内容新增)
			8	7	1.1.2 7.按是否计入资产负债表划分 (2) 表外业务 保证是银行根据申请人要求,向受益人承诺申请人不履行债务等责任或符合约定条件时,银行按照约定以支付一定货币的方式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承兑是银行在商业汇票上签章承诺按出票人指示到期付款的行为。 信用证是一种由开证银行根据信用证相关法律规范应申请人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文件。 变为 保证业务是指银行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银行代其按照约定履行一定金额的某种支付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信贷业务。保证业务一般以保函形式出具,又称保函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银行接受出票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信用证业务是指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基础交易买方)的申请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基础交易卖方)开出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支付一定金额或承兑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国内信用证业务和进口信用证业务。
	1.2 公司信贷管理	1.2 公司信贷管理	9	8	1.2.1 3.协议承诺原则 整体来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贷款合同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差强人意,由此导致了合同纠纷和贷款损失。协议承诺原则通过强调合同的完备性、承诺的法制化乃至管理的系统化,弥补过去贷款合同的不足。协议承诺原则一方面要求贷款人在合同等协议文件中清晰规定自身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客户签订并承诺一系列事项,依靠法律来约束客户的行为。一旦违约事项发生,则能够切实依法保护贷款人的权益。 变为 协议承诺原则通过强调合同的完备性、承诺的法制化乃至管理的系统化,弥补过去贷款合同的不足。协议承诺原则一方面要求贷款人在合同等协议文件中清晰规定自身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客户签订并承诺一系列事项,依靠法律来约束客户的行为。一旦违约事项发生,则能够切实依法保护贷款人的权益。
			10	/	1.2.1 6.贷后管理原则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直存在“重贷轻管”的现象。 变为删除
			13	11	1.2.3 信贷 管理的组织架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承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确定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确保商业银行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变为 董事会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银行的发展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略, 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 制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13	12	1.2.3 信贷 管理的组织架构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我国商业银行所特有的监督部门, 对股东大会负责, 从事商业银行内部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监事会通过加强与董事会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 全面了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做好相关工作。 变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从事商业银行内部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监事会通过加强与董事会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 全面了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
			13	12	1.2.3 3.高级管理层 变为 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拟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组织实施经营计划, (新增)
			14	13-1 4	1.2.4 绿色信贷 变为 2016年,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支持和鼓励绿色投融资的一系列激励措施, 包括通过再贷款、专业化担保机制、绿色信贷支持项目财政贴息、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2020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重大战略部署, 将为银行业带来重大机遇与挑战。 2021年2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 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 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 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 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新增)
第二章贷款申请受理和贷前调查	2.1 借款人	2.1 借款人	23	20	2.1.1 1.借款人应具备的 基本条件 公司信贷的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的企 (事) 业法人。变为 公司信贷的借款人应当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的企 (事) 业法人。
			26	22-2 3	2.1.3 借款人分类 原内容变更为改分类标准下的第二点 2.按照规模划分 变为 按照不同的划分方式, 借款人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1.按企业性质划分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有国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港、澳、台资企业等经济类型。相应地, 按照企业性质划分, 商业银行借款人主要有以下类型。 (1)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 (2)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法人指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法人。它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宗旨是为社会服务, 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 (3)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



					业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组织。它包括城乡劳动者使用集体资本投资兴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4)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 以雇用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即企业的资产为私人所有, 有法定数额以上雇工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5)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既包括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全部资本由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经济组织或个人单独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外资企业;又包括中外合营者在中国境内经过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包括由外国企业或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与中国境内企业按照中国法律, 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6)港、澳、台资企业 港、澳、台资企业法人是指港、澳、台投资者依照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在境内开办的企业。
			32	29	2.3 贷前调查 变为 商业银行对客户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应以实地调查为主, 间接调查为辅, 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 并将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
第三章借款需求分析	3.4 借款需求的一般测算	3.4 借款需求的一般测算	59	53	①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 20%, 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为 20%, 机场项目为 25%, 铁路、公路项目为 20%;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 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 原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为 25%改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为 20%, 机场项目为 25%
第四章贷款环境风险分析					无变化
第五章客户分类与信用评级	5.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5.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95	84	1.资产负债表的构成 原“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或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它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项目。” 变为“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或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它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原“②非流动资产。借款人在一年内不能变现的那部分资产称作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变为“②非流动资产。借款人在一年内不能变现的那部分资产称为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性资产等。
			96	85	(2)负债的组成 原“①流动负债。



					<p>.....借款人承担的应在一年或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费、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p> <p>变为“①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给他人的资金, 是借款人承担的应在一年或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费、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等。</p> <p>原“②长期负债。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指借款人为增添设备、购置房地产等扩大经营规模的活动通过举债或发行债券而筹集的资金。”</p> <p>变为“②长期负债。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指借款人为增添设备、购置房地产等扩大经营规模的活动通过举债或发行债券而筹集的资金。</p>
	5.2.5 财务报表综合分析	5.2.5 财务报表综合分析	108	95	<p>原“②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指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关系, 用于表示所有者权益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其计算公式为: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p> <p>变为:“②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是资产负债率的另外两种表现形式。其计算公式分别为:</p> <p>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p>
	5.3.4 客户评级因素及方法	5.3.4 客户评级因素及方法	120	106	<p>2. 客户信用评级方法</p> <p>原: “总体来看, 商业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主要包括专家分析法和模型分析法两类方法。由于我国商业银行很多数据积累不够, 缺乏数据分析经验和技能, 大部分商业银行在积极学习和引进数量分析方法的同时, 依然普遍使用比较传统的客户评级方法, 因此, 专家分析法在我国商业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中运用较为广泛。”</p> <p>修改为: “商业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主要包括专家分析法和统计分析法。”</p>
	5.3.5 客户评级主标尺	5.3.5 客户评级主标尺	123	108	删除“表 5-7 信用等级和对应的违约率”
第六章固定贷款项目评估	6.2.3 市场需求预测和竞争力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6.2.3 市场需求预测和竞争力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144	126	<p>...二是同步指标, 主要包括失业率、国民生产总值等, 这类指标反映的是国民经济正在发生.....</p> <p>....二是同步指标, 主要包括失业率、国民总收入等, 这类指标反映的是国民经济正在发生.....</p> <p>整个 6.2.3 中的国民生产总值均变为国民总收入</p>
	6.3.1 财务	6.3.1 项目投	168	147	整个 6.3 内容大幅变动, 顺序打乱, 内容调整 由 6.3.1~6.3.6 变为



	预测的审查	资方案评估			6.3.1~6.3.7
	6.3.2 项目现金流量分析	6.3.2 项目融资方案评估	173	149	节名相同的其内容变化不大
	6.3.3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6.3.3 项目财务预测分析	174	152	
	6.3.4 项目清偿能力分析	6.3.4 财务分析报表	178	156	
	6.3.5 财务评价的基本报表	6.3.5 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180	160	
	6.3.6 项目不确定性分析	6.3.6 项目清偿能力分析	183	164	
		6.3.7 项目不确定性分析		166	
第七章担保管理					
					本章所有的《担保法》、《合同法》修改为《民法典》
	7.1 贷款担保概述	7.1 贷款担保概述	185	168	“第二节是对保证担保的介绍” 修改为 “第二节是保证担保” 和 “第三节是抵押担保的介绍” 修改为 “第三节是抵押担保” 及 “第四节是对质押担保的介绍” 修改为 “第四节是质押担保” ,
			186	169	删除 留置 留置是指...优先受偿 删除 定金 定金较少用于银行信贷业务中 删除 本章着重分析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担保形式 质押的定义进行了 修改 。
			187	170	(1) (2) 都改为 一 二
	7.2 保证担保	7.2 保证担保	190	173	(1) 国家机关..除外 (2) 禁止...拒绝 (3) 医院..民事责任 (4) 企业法人..提供保证 , 的四点 修改 为二点, 第一, 机关法人不得作保证人, ...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第二,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
			191	174	“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义务....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修改为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 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 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192	174	第一, 债务人..重大困难的 修改 为” 第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第二, 人民...中止执行程序 修改 为 ” 第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第三, 保证人修改为“第三, 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 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 新增第四点内容
			192	174	保证期间...按照约定 修改为“ 保证期间,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 未通知保证人的...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 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192	174	保证责任整个部分进行 重新编写整理
			193	175	保证人不能...职能机构 修改为“保证人不能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196	178	(1) (2) ..修改为 (一) (二)
	7.3 抵押担保	7.3 抵押担保	198	179	(3) 以招标..权 修改为 ③海域使用权;
			200	181	以建筑...应当办理抵押登记修改为 “以” ①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 删除 (2) 以生产设备..第三人 (3) 企业、个体户..第三人 (4) 订立抵押...抵押权
			201	182	(2) 抵押物的转让 整段内容进行重新编写
			201	182	删除 “ 若抵押人对抵押物减少无过错..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202	183	删除 (4) 拍卖..优先受偿, 顺序改变。
	7.5 押品管理	7.5 押品管理	214	194	新增 “7.5.5 押品的存续期管理 “一个点的内容
第八章信贷审批	8.1 信贷授权与审贷分离	8.1 信贷授权与审贷分离	216	196	8.1.1 原 (2) 信贷授权的分类, 删除第三点: 临时授权。 原 (3) “对内授权与对外授信密切相关...对外 合格 授信的前提和基础。” 变化为“对内授权与对外授信密切相关...对外 优质高效 授信的前提和基础。” 原 2. (1) ④权责一致原则。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超越授权, 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改为 “④权责一致原则。 授权权限应与受权人承担的授信审批责任相一致。受权人超越授权或未尽责, 应追究受权人的责任。 ” 原 2. (3) 原 “按担保方式授权...存单 (国债) 质押业务通常给予不同的审批权限” 改为 “按担保方式授权...存单 (国债) 质押业务通常给予 更大的 审批权限。” 8.1.2 原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审贷分离原则, 由独立于前台业务部门的负责风险评价的部门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类型的信用风险进行统一管理。要完善信贷决策与审批机制, 防止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 ” 改为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审贷分离原则, 完善信贷审批体制和机制, 由独立于前台业务部门的负责信贷审查审批的部门对不同币种、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类型的信贷业务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 原 “2.审贷分离的一般操作规程” 改为 “2.审贷分离的形式、职责划分与实施要点” 原 “ (2) ①对借款人申请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进行调查。” 增加为 “对借款人申请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进



					行调查 并确保授信材料的真实性。 ” 原“(3)③只有这样,才能对信贷调查人...出独立的意见。”改为“只有这样, 审查审批人员 才能对信贷调查人...出独立的意见。” 原(3)④“且间隔时间不能太短”删除
	8.2 授信额度及审批	8.2 授信额度及审批	221	201	原“8.2.1 授信额度是指银行在客户授信限额以内,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和银行”改为“授信额度是指银行在客户授信限额以内,根据客户的 授信需求 、还款能力和银行”
	8.3 贷款审查事项及审批要素	8.3 贷款审查事项及审批要素	224	203	原“8.3.2 (10) 对流动资金贷款,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 贷款业务品种 ,合理...”去掉“贷款业务品种”。 原“8.3.2 中 3.贷款审批要素管理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整个去掉
第九章贷款合同与发放支付	9.1 贷款合同与管理	9.1 贷款合同与管理	229	208	原“9.1.1 中 2 (3) ①在签订(预签)有关合同文本前,应履行充分告...。增加为“①在签订(预签)有关合同文本前, 贷款人 应履行充分告...” 原“9.1.1 中 2 (3) ④借款人、担保人等签字后,合同办理人员应将有关合同文本、 贷款调查审批表 和合同文本复核记录...”改为“④借款人、担保人等签字后,合同办理人员应将有关合同文本、 有效贷款审批批复 和合同文本复核记录...” 原“9.1.2 中 2 (2)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改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均可能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原“9.1.2 中 2(5)合同救济超时,根据民法通则”整个改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 年内,权利人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便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胜诉权。诉讼时效还应注意抵押权的行使期间。《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实践中对此应加以注意。 ”
	9.2 贷款的发放	9.2.2 贷款发放管理	240	217	首次放款的先决条件文件类型:公司类文件改为 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文件
		9.2.2 贷款发放管理	245	222	补充:④ 外汇贷款及境外融资转贷款等 是否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数据。 贷款操作程序
	9.3 贷款支付	9.3.1 实贷实付	246	224	删除:(2)按进度发放贷款是实贷实付的基本要求:中最后一句话,需要指出的是:欧美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贷款闲置的问题,这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重要借鉴意义。
第十章贷后管理					
10.1 对借款人的贷后监控	10.1.3 财务状况监控	10.1.3 财务状况监控	256	231	原“(11)对外担保率超过 100%、对单一客户担保额过大、有同质企业互保、担保链、或对外担保已出现垫款的现象;”内容变化为 ①对外担保率过高、对单-客户担保额过大、有同质企业互保、担保链或对外担保已出现垫款的现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0.2 贷款用途及还款账户监控	10.2.2 还款账户监控	10.2.2 还款账户监控	259	235	原“(3)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必须指定或设立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该账户通常应是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账户, 不管账户开立在何处, 借款人都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包括对账单等信息在内的能够反映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的材料”内容变化为 (3)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 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 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0.3 专项贷后管理	10.3.2 并购贷款	10.3.2 并购贷款	261	237	第3点尾部新增内容 其差异对并购双方和目标企业经营管理的影 响, 以及对授信还款的影响。并购完成后, 因部分并购融资杠杆水平较高, 同时中介机构费用较高, 并购后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且资产负债情况有所改变, 须关注并分析并购方和目标企业偿债能力变化。 针对海外并购贷款结构复杂性高、部分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多行业多地区等特 点, 须关注并购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确保项目满足我国及当地监管相关制度及管理要求。贷后管理信息应及时在共同开展业务机构之间依法合规分享。 对于非私募股权投资类机构并购贷款, 须全面分析和跟进实际实施并购的核心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类机构的财务投资并购, 因机构一般不承担担保责任, 除查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经营管理及行业地位外, 应重点查验标的公司整体情况。应监控并购方持股情况, 持股要求根据批复要求及协议约定落实。原则上, 并购方不得早于银行贷款退出, 并购方退出和变动持股须通知银行并获得银行豁免或提前还款。根据预设还款来源监控标的方或/及并购方经营表现及资金监控, 对标的方经营表现与收购计划原定标的的进行差异分析, 关注还款资金安排, 进行账户监控, 充分重视从标的方获得的现金分红和分红回笼的路径, 关注分红款和利润分配及使用的管理。
10.3 专项贷后管理	10.3.3 绿色信贷	10.3.3 供应链金融	261	238-239	内容全部更改
10.3 专项贷后管理	10.3.4 供应链金融 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	10.3.4 贸易 融资和保函业务	262-263	239	内容全部更改
10.4 担保管理	10.4.1 保证人管理 1.保证人日常管理 (1)分析保证人保证	10.4.1 保证人管理 1.保证人日常管理 (1)分析保证人保证实力的	263	240	原“如监控保证人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或有负债、信用评级等情况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其担保能力 银行应同样以对待借款人的管理措施对待保证人。”内容变化为 对保证人的贷后监控和与本章第一节所述对借款人的贷后监控相同。银行应同样以对待借款人的管理措施对待保证人。对于企业为保证人的, 通过外部信息及时获得保证人经营业绩和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



	实力的变化	变化			了解保证人全部对外担保总额、担保贷款的 D 资产质量、对外赔付、保证金账户等情况;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保证人偿债履约情况、金融机构融资总量及或有负债总量。对于自然人为保证人的,了解保证人职业、收入、债务及财产转移等情况,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实保证人个人真实负债,和或有负债。集团客户母公司提供担保应综合分析企业本部报表和合并报表。
10.4 担保管理	10.4.2 抵(质)押品管理	10.4.2 抵(质)押品管理	264	241	新增一点:“抵(质)押品检查要点”一整段的内容
10.4 担保管理	10.4.3 担保的补充机制 1. 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权益	10.4.3 担保的补充机制 1. 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权益	265	242	原“根据我国《担保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如果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降低的,抵押权人(银行)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并要求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即追加担保品,以达到原借贷担保合同规定的价值”内容变化为 或追加担保品。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八条的规定,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10.5 风险预警	10.5.1 风险预警程序 4. 后评价	10.5.1 风险预警程序 4. 后评价	266	244	原“风险预警的后评价是指经过风险预警及风险处置过程后,对风险预警的结果进行科学的评价,以发现风险预警存在的问题(如虚警或,深入分析原因,并对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进行修正或调整,因此后评价对预警系统善十分重要。”内容变化为 4.后评价风险预警的后评价是指经过风险预警及风险处置过程后,对风险预警的结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对预警信号的命中率、查全率、触警率等进行全面评价,对指标较差的.预警信号,深入分析原因,并对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进行修正或调整,因此后评价对预警系统的完善十分重要。
10.6 信贷业务到期处理	10.6.4 依法收贷	10.6.4 贷款总结性评价	272-274	249	内容全部更改
第十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					无
第十二章 不良贷款管理					
12.2 不良贷款的	12.2.2 重组	12.2.2 重组 3. 司法型贷	299	272	删减“(2)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和解与整顿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处置方式	3. 司法型 贷款重组	款重组			
12.2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12.2.3 呆账核销	12.2.3 呆账核销	299	272	原“1988年,我国银行开始根据财政部规定计提果账准备金,”变为“1998年,我国银行开始根据财政部规定计提果账准备金”
12.2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1.果账的认定	1.果账的认定	300	274	原(10)-(16)改变为(10)-(18)
12.2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12.2.4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	12.2.4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	304	277	尾部新增 除批量转让外,2021年初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可以试点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首批参与试点银行包括6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12家全国股份制银行,参与试点的不良贷款收购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参与试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监管评价良好,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文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受让本区域内的银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
附录	10.《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10.《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P370	P335	法规更新
	15.《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	删除	P418		删除

三、法律法规

章	节 (19年目录)	21年目录	2019 页码	2021 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基本无变化
第一章经济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第一节	第一节	15	14-15	新增数字货币专栏:在金融科技与数字货币的冲击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成为近年来的国际热点问题,受到各国中央银行与国际组织的关注。央行推出的数字货币是基于互
第二章金融基础知识	一、货币的本质与职能(一)	一、货币的本质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识		职能 (一)			<p>联网新技术的货币体系的一场重大变革。国际上通常把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称作 CBDC, 英文全称是“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即央行数字货币。央行数字货币目前在全球还没有统一明确的定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央行数字货币描述为“央行数字货币是一种新型的货币形式, 由中央银行以数字方式发行的、有法定支付能力的货币”。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是法定数字货币, 有国家主权信用背书, 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其功能属性与纸币相同可以被视为纸币的数字化形态。中国的数字货币自 2014 年开始研发, 2020 年试点, 2020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 这为我国中央银行发行数字货币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称为数字人民币, 它对应的英文简称叫作“DC/EP”, 其中 D(Digital Currency)表示数字货币, EP (Electronic Payment) 表示电子支付, 即“数字货币电子支付”。数字人民币其功能属性与纸钞完全一样, 是具有价值特征的数字支付工具, 可以说, 数字人民币就是人民币电子版, 是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 和纸钞和硬币等价。是人民币总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目前数字人民币主要定位于 M₀。数字人民币的流通使用, 有利于降低纸币管理成本, 提升支付的便捷性, 确保交易信息完整透明;同时, 也有利于货币监管, 打击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对资金流量和存量的实时监控, 增强金融稳定性;此外, 有利于人民币国际化, 增强我国的金融竞争力。数字人民币与微信支付、支付宝不处在一个维度上, 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是一科支付方式或支付通道, 是一种线上支付的商业服务, 而数字人民币是支付工具, 属于法定货币, 是实实在在的等同于现金的钱。数字货币衍生进化较快, 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发展还不够成熟, 数字货币系统有可能会面临更多的风险。数字货币对基础货币、货币乘数、货币流通速度、货币政策等也会产生影响。为防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 (代币) 也针对数字货币提出一系列禁止行为, 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售代币票券和数字代币, 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p>
	第一节 二、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 (三) 2.	第一节 二、货币需求与货币供给 (三) 2.	22	21	<p>2. 货币乘数及影响因素。货币乘数也称货币扩张系数或货币扩张乘数, 是指在基础货币 (高能货币) 基础上, 货币供给量通过商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作用而产生的信用扩张倍数, 是货币供给扩张的倍数。货币乘数的大小决定了商业银行货币供给扩张能力的大小。变为货币乘数也称货币扩张系数或货币扩张乘数, 是指在基础货币 (高能货币) 的基础上, 货币供给量通过商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作用而产生的信用扩张倍数, 是货币供给扩张的倍数。货币乘数的大小决定了商业银行货币供给扩张能力的大小。基础货币因其具有使货币供应总量成倍放大或收缩的能力, 又被称为高能货币。</p>



第二节 二、货币 政策工具 (五)	第二节 二、货币 政策工具 (五) 6	32	30-31	<p>新增 6.定向中期便利(TMLF) 2018年12月,为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根据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向其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定向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如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符合宏观审慎要求、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质量健康、获得央行资金后具备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的潜力,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情况,并结合其需求,确定提供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的金额。大型银行对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供给能力,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结构,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期限为1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叙做两次,这样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可达到3年,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优惠。</p>
第三节 二、利息 率的主要种类 (五)	第三节 二、利息 率的主要 种类 (五)	37	34-35	<p>货币基础利率专栏：在我国，贷款基础利率是指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贷款基础利率是近年我国金融市场新出现的一种利率。2013年10月，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 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该机制是在报价行自主报出本行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指定发布人对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并对外予以公布。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有利于强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央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有利于提高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效率和透明度，增强自主定价能力;有利于减少非理性定价行为，维护信贷市场公平有序的定价秩序;有利于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 变为货币市场报价利率专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是指由各报价行根据其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按照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利率。各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利率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考虑抵押、期限、利率浮动方式和类型等要素，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改革而来。贷款基础利率是指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2013年10月，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2019年8月，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这次改革的主要措施是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p>



					制, 提高 LPR 的市场化程度, 发挥好 LPR 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 提高利率传导效率, 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LPR 报价行现由 18 家商业银行组成, 报价行应于每月 20 日 (遇节假日顺延)9 时前, 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 加点形成的方式, 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 LPR 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 为提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代表性,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类型在原有的全国性银行基础上增加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 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 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加强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监督管理, 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核, 督促各银行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
第一部分 第三章金 融市场	第二节 二、资本 市场 (一)	第二节 二、资本 市场 (一)	55	51	(1) 沪深主板市场。主板市场主要接纳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企业、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的企业、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企业上市。 变为 (1)沪深主板市场。沪深主板市场是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主板市场主要接纳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企业、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的企业、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企业上市。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两个市场上市。主板市场是 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经济发展状况。 新增 (7) 科创板。科创板是设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的、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 是为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市场认可度高, 社会形象良好, 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场所。设立科创板的定位在于,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引领中高端消费, 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第二节 二、资本 市场 (二) 2.	第二节 二、资本 市场 (二) 2.	57	53	截至 2017 年底, 中债指数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中债总指数、中债成分指数、中债定制指数、中债策略型指数、中债投资者分类指数、中债外币计价指数、中债绿色系列指数等。 变为 目前, 中债指数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中债总指数、中债成分指数、中债定制指数、中债策略型指数、中债投资者分类指数、中债外币计价指数、中债绿色系列指数、中债美元债券指数、中债离岸人民币债指数等。
第一部分 第四章金 融市场					基本无变化



第二部分					无变化
第一章 存款业务					基本无变化
第二章贷 款业务					基本无变化
第三章 结算、代 理及托管 业务					基本无变化
第四章金 融市场业 务					基本无变化
第五章 投行业务					基本无变化
第六章 银行卡业 务					基本无变化
第七章 理财与同 业业务					基本无变化
第三部分					
第三章商 业银行资 产负债管 理	第一节	第一节	241	213	(三)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标题变化 (三)内部资金转 移定价
第四章资 本管理	第二节	第二节	250		删除 “该方案是对此前发布...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修 订内容。
	第二节	第二节		221	新增 专栏 巴塞尔协议三最终方案正式出台
	第二节	第二节	252		删除 (4) 过渡期安排
第五章风 险管理	第五节			263	新增 (四)新标准法
	第七节	第七节	300-303	266-269	第七节声誉风险 管理 (整体重新编写)
第四部分	第一章银行基本 法律法规 第一节《中国人 民银行法》	第一章银 行基本法 律法规 第一节 《中国人 民银行 法》	308	274	新增 : 2020年,为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支持金融业 稳健发展,人民银行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修改工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商业 银行法》 三、商业银行业	第三节 商业银 行法》	326	290	删除 : 由(1)(2)(3)(4)(5)变为(1)(2)(3)(4) 删除 (2)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必利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务规则</p> <p>(二) 贷款业务规则</p> <p>1. 贷款业务指标</p>	<p>三、商业银行业务规则</p> <p>(二) 贷款业务规则</p> <p>1. 贷款业务指标</p>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一节 民法</p>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一节 总则</p>	335	298	《民法总则》改为《民法典》，第一节节名变化，内容调整 第二章整体相关法条均变为《民法典》，相关内容调整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二节 物权法和担保法</p>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二节 物权和担保</p>	351	314	物权法和担保法改为《民法典》，第二节节名变化，内容调整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三节 合同法</p>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三节 合同</p>	364	325	合同法改为《民法典》，第三节节名变化，内容调整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四节 婚姻法和继承法</p>	<p>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p> <p>第四节 婚姻和继承</p>	377	337	婚姻法和继承法改为《民法典》，第四节节名变化，内容调整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382	341	新增： 学习目标下面内容扩充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p>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p> <p>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p> <p>(一) 公司的概念</p>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p>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p> <p>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p> <p>(一) 公司的概念</p>	382	341	新增： 公司的特征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p>第二节 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p>	<p>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p> <p>第二节 证券、基金与保险法</p>	386	345	节名改变，增加 2019 年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如： 该法分别于 2004 2005 2013 2014 2019 年进行过五次修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律制度			
	第三章商事法律制度 第二节证券与保险法律制度一、证券法 (三) 证券交易 (四) 证券上市	第三章商事法律制度 第二节证券、基金与保险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 (三) 证券交易(四) 投资者保护	389	347	(三)、(四) 内容大幅变动
	第三章商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破产法律制度 七、破产清算	第三章商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破产法律制度 七、破产清算 (三)破产终结	416	372	新增: (三)破产终结的内容 《破产法》改为《企业破产法》
第五部分					
	第一章银行监管体制 第一节国际银行监管发展历史与主要监管体制	第一章银行监管体制 第一节国际银行监管发展历史与主要监管体制	P467-468	P419-423	原标题“主要国家的银行监管体制” 新标题“主要国家的银行监管体制及其变革” 标题下内容也发生变化
	第二节我国的银行监管框架	第二节我国的银行监管框架	P472	P425	原内容“(四)形成完善阶段(2003年至今)” 新内容“(四)形成完善阶段(2003年-2017年) (五)改革完善阶段(自2017年至今)”
	第二节我国的银行监管框架	第二节我国的银行监管框架	P474	P428	“2.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标题下内容删减
	第二章银行监管目标、方法 第一节银行监管目标	第二章银行监管目标与方法 第一节银行监管目标	P475	P429	新增内容, 并将整体划分为两点“一、银行监管目标概览 二、监管目标的重塑与优化”
	第二节银行监管	第二节银行	P480	P434	专栏内容变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方法	行监管方法			
第三章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第一节银行自律组织					无变化
第三章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第二节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					<p>三级标题有变化, 有新增内容</p> <p>第二节 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p> <p>一、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的宗旨和适用范围</p> <p>(一) 宗旨及依据</p> <p>为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 提高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水准, 建立健康的银行业企业文化和信用文化, 维护银行业良好健康发展, 依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的通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通知》《中国银行业协会工作规程》《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范, 制定《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p> <p>旧教材 P483-518 的内容与新教材 P439-446 完全不一样</p>
第三章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第三节市场约束					无变化
第四章清廉金融					新增一章的内容
第五章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是旧教材的第四章, 内容无变化

四、个人贷款

章	节 (19 年目录)	21 年目录	2018 页码	2021 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章个人贷款概述					例: 原**内容变化为**内容。
	1.2 个人贷款产品的种类	1.2 个人贷款产品的种类	6	6	原 2018 版 (三) 个人教育贷款内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商业银行.....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删减 。
	1.2 个人贷款产品的种类	1.2 个人贷款产	8	8	原 2018 版 1.2.2 按有无担保分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为加速资金流通, 促进经济发展.....就该担保财产有限受偿) 删减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类	品的 种类			
	12 个人 贷款产 品的种 类	1.2 个 人贷 款产 品的 种类	9	8	原 2018 版 (二) 个人质押贷款内容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的权利) 删减 。
	1.2 个人 贷款产 品的种 类	1.2 个 人贷 款产 品的 种类	10	9	原 2018 版 (三) 个人保证贷款内容第一段最后一句 (根据《担保法》.....提供保证) 2021 版变化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1.3 个人 贷款产 品的要 素	1.3 个 人贷 款产 品的 要素	13	12	原 2018 版第一段内容中 (在中国, 中公人民银行授权.....) 2021 版新增变化为 在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之前,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 授权某一级行、处或专业银行在法定利率水平上和规定的幅度内根据不同情况上下浮动。
	1.3 个人 贷款产 品的要 素	1.3 个 人贷 款产 品的 要素	13	12	原 2018 版第二段内容中 (2013 年 7 月, 中公人民银行宣布取消.....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 2021 版新增变化为 (2013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下限 (除个人住房贷款外), 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长足进步, 但仍存在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双轨并存”的情况, 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 难以反映市场利率的变化。同时, 贷款利率隐性下限的存在使得利率传导不畅, 实体经济对市场利率下降的感受不足。 为推动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并轨,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 2018 年第 15 号公报, 宣布启动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 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推动降低贷款利率。改革后的 LPR 由各报价行按照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 于每月 20 日 (遇节假日顺延) 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 (MLF)] 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 在原有 1 年期一个期限品种基础上增加了 5 年期以上期限品种, 要求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 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同时, 中国人民银行将 LPR 运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 (MPA) 考核, 推动银行将 LPR 嵌入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中, 并于 2020 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作为短期政策利率的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和作为中期政策利率的 MLF 利率, 共同形成了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体系, 传达央行利率调控信号。)
第二章个人贷款管理	2.2 个人 贷款流 程	2.2 个 人贷 款流 程	34	31	原 2018 版 (6) 抵押物被重复抵押内容 2021 版新增 (《民法典》规定设立抵押权的财产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并新增了设定居住权的有关规定, 将对银行抵押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抵押物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虽然相关法条明确转让财产不影响银行抵押权, 但在实际执行中, 会使得银行处分抵押物更为复杂、难度加大;另外, 居住权将会逐步在实践中出现, 以住房为抵押的贷款必将面临如何处理居住权的问题, 若借款人逾期还款, 银行通过法院诉讼对房屋进行拍卖、变卖以收回贷款时, 如房屋设定了居住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权, 将会增加银行处置抵押房产的难度。因此, 在贷后管理中, 银行要关注抵押人是否存在转让抵押财产、是否设立居住权的情况, 并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 保障银行债权安全。)
	2.2 个人 贷款流 程	2.2 个 人贷 款流 程	35	33	原 2018 版 (三) 借款期限调整第二段最后一句内容 (从延长之日起, 贷款利率按新的法定利率通期限当次利率执行) 2021 版变化为 (从延长之日起, 贷款利率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定价方式执行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个人 贷款流 程	2.2 个 人贷 款流 程	39	36	原 2018 版 (四) 不良贷款的处置第二段第一句内容 (对认定为呆账贷款的个人贷款.....并注意诉讼时效) 2021 版变化为 (对需要核销的个人贷款, 贷款银行应按照有关认定及核销的规定组织申报材料, 按规定程序批准内核销。对银行保留追索权的贷款, 各经办行应实行“账销案存”, 建立已核销贷款台账, 定期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书, 并注意诉讼时效。)
	2.5 个人 贷款风 险管理	2.5 个 人贷 款风 险管 理	77	69	原 2018 版 (二) 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 9 点内容 2021 版新增第 10 点 ((10)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
	2.6 个人 贷款押 品管理	2.6 个 人贷 款押 品管 理	79	71	原 2018 版二、押品管理的内容第一段合法性原则 2021 版新增变化为 (押品准入、抵质押合同订立、登记手续办理、押品处置等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民法典》物权编对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的范围进行了界定。抵押物方面,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抵押财产包括:(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2) 建设用地使用权;(3) 海域使用权;(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6) 交通运输工具;(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同时, 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了不得抵押财产范围:(1) 土地所有权;(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质押财产方面, 《民法典》明确质权包括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规定,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出质权利包括:(1) 汇票、本票、支票;(2) 债券、存款单;(3) 仓单、提单;(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2.6 个人 贷款押 品管理	2.6 个 人贷 款押 品管 理	81	73	原 2018 版 (二) 外部评估方式 2021 版新增变化为 (外部评估方式是指由银行认可的合作评估机构的外部评估师对银行拟接受的押品进行价值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经银行内部评估人员审核确认后, 将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结果确认为押品的评估价值。对于如下特殊类押品, 可参考如下规则直接确定押品价值: 1. 保证金、存单的价值为其现金价值;2. 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的价值为其面额;3. 仓单、提单的价值为其项下货物总金额; 4. 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价值一般为评估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7 个交易日与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较低值;



					5. 基金份额的价值为估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算术平均值;6.人寿保单的价值为估价日保单现金价值; 7. 理财产品的评估价值一般按估价日前 5 个公告日公告的平均净值计算, 其中所投资基础资产未出现不利变化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价值可按最近一期的公告价值或投资本金计算。) 原 2018 版 (三) 直接评估方式内容删减。
	2.6 个人 贷款押 品管理	2.6 个 人贷 款押 品管 理	84	76	原 2018 版 (一) 接收标准第 (4) 点删减。
	2.6 个人 贷款押 品管理	2.6 个 人贷 款押 品管 理	85	77	原 2018 版第一段内容 (押品担保债权的本息金融对于.....押品担保债权的本息金额及合同金额) 删减。 原 2018 版 (案例) 2021 版变化为 案例 2019 年 6 月, ××进出口公司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 贷款 1 个月, 贷款年化利率为 6%, 担保物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记账式国债期限为 1 年期, 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价为 99 元/张, 面值 100 元/张, 市值 101.50 元/张) 3135 手。试算该笔业务的抵质押率。 (1) 确定押品评估价值。根据当公司客户以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记账式国债质押时, 按照“发行价、市价、面值孰低法”评估的要求, 质押债券价值 = 质押债券发行价; 质押债券市价; 质押债券面值 × 质押债券数量 = 99 元 × 31350 张 (1 手 = 10 张) = 3103650 元。 (2) 测算押品担保债权的本金余额。正常公司贷款, 贷款本金余额 = 300 万元。 (3) 测算抵质押率。抵质押率 = 押品担保债权的本金余额 / 押品评估价值 × 100% = 3000000 元 / 3103650 元 × 100% = 96%。 鉴于谨慎性考虑, 不少商业银行规定剩余期限在 1 年 (含) 以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的质押率上限在 95%。仅从计算结果来看, 96% 高于上限值, 不符合规定。
第三章个人住房贷款		3.1 个 人住 房贷 款基 础知 识 3.1.1 基础 知识	95	86	三、个人住房贷款的发展历程 新增一段: “2020 年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322 号), 建立了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设置上限要求。该制度有助于提高金融体系的韧性和稳健性,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也有助于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在约束, 优化信贷结构, 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
		3.1 个 人住 房贷 款基 础知 识 3.1.1 基础 知识	95-96	86	四、个人住房贷款的要素 (二) 贷款利率 整段变化
		3.1 个	97	87	四、个人住房贷款的要素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人住房贷款基础知识 3.1.1 基础知识			(五) 担保方式 原内容《物权法》 变化为《民法典》 。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124	112	一、贷款流程中的风险 (三) 贷款签约和发放中的风险 2.贷款发放的风险 原内容:“(4)贷款以现金发放的,没有“先记账、后放款”等” 删除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126-127	113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原内容《合同法》相关法条 变化为《民法典》 相关法条。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3.3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理 3.3.3 操作风险惯例	127	114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三) 承担风险 删除 第一段中的“我国《物权法》和《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担保方式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127	114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三) 承担风险 (2) 新增 “《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虽然商业银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禁止抵押物转让”,但鉴于合同相对性,即使约定禁止转让,抵押权人也很难对抗善意受让人。”
			127	114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三) 承担风险 3.保证担保的法律风险 原内容:“保证担保的法律风险……对外提供保证等” 变化为 “保证担保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未明确连带责任保证,按照《民法典》第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六百八十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是对担保责任的重大修订, 如果在保证合同约定不明, 将导致追索的难度大;未明确保证期间或保证期间不明;保证人保证资格有瑕疵或缺乏保证能力;借款人互相提供保证无异于发放信用贷款。”
第四章个人消费类贷款	本章概要	本章概要	139	125	本章概要 删除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相关内容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1 基础知识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1 基础知识	139	125	一、个人汽车贷款的含义和分类 第二段 整段变化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1 基础知识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1 基础知识	143	129	五、个人汽车贷款的要素 (二) 贷款利率 原内容: “银行会根据客户的风险……上下浮动” 变化为 “银行会根据客户的风险进行差异化定价, 个人汽车贷款利率根据对应期限档次的 LPR 利率、客户的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2 贷款流程	4.1 个人汽车贷款 4.1.2 贷款流程	149	134	三、贷款的签约与发放 (二) 贷款的发放 2. 贷款发放 (2) 原内容: 法定利率 变化为 LPR 利率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1 基础知识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1 基础知识	159	143	一、个人教育贷款的发展历程 删除: 原内容: “虽然国家……发展的道理” 新增: “2020 年, 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减轻贷款学生经济负担, 经国务院同意,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 对助学贷款年限、利率和还本宽限期进行了调整。在国家助学贷款之外, 各商业银行根据教育贷款的特征和借款人的资金需求, 纷纷推出了商业助学贷款、个人留学贷款等品种, 用以满足借款人学费和住宿费的支付需求。”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1 基础知识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1 基础知识	160-161	143-144	三、个人教育贷款含义及要素 (一) 国家助学贷款 内容整合重组 段落顺序变化 内容略有不同 (2) 贷款利率 原内容“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有关规定” 变化为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减 30 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利率政策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贷款期限 原内容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 最长不超过 20 年。” 变化为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 最长不超过 22 年。”
	4.2 个人	4.2 个	168	149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一) 受理与调查



	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原内容: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3、4 整段变化 且 新增 4.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169	150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二) 审查与审批 删除 “(3) 学校当年贷款总金额.....年度计划额度”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170	151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三) 签约与发放 1.贷款的签约 新增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在银行审批通过后, 由区(市、县)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合同签署工作。”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171	152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五) 贷后管理 1. 贷款贴息管理 整段变化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171	153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五) 贷后管理 2. 风险补偿金管理 原内容: “并经合作高校确认后填制“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实际发放汇总表”上报分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行” 变化为 “并经合作高校确认后填制“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实际发放汇总表”上报总行”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171	153	一、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五) 贷后管理 3.贷款的偿还 原内容: “并可以选择在毕业后的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变化为 “并可以选择在毕业后的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2 贷款	172	154	二、商业助学贷款流程 (一) 受理与调查 1.贷款的受理 原内容: “(2) 贷款银行需要的借款人与法定代理人的关系证明” 变化为 “如借款人未满 18 周岁, 应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与借款人的关系证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流程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3 风险管理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3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的内容 1.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风险 整段变化
	4.3 其他个人消费类贷款	4.2 个人教育贷款 4.2.3 风险管理	179-180	159	原内容 4.3 其他个人消费类贷款 删除
第五章个人经营类贷款	5.1 个人经营贷款 5.1.1 基础知识	5.1 个人经营贷款 5.1.1 基础知识	181	160	二、个人经营贷款的贷款要素 (一) 贷款对象 原内容: “1. 年龄在 18 (含) ~60 周岁 (不含) 之间” 变化为 “符合经办银行关于借款人的年龄要求。”
	5.1 个人经营贷款 5.1.1 基础知识	5.1 个人经营贷款 5.1.1 基础知识	182	161	二、个人经营贷款的贷款要素 (三) 贷款利率 原内容 “个人贷款利率.....适当下浮” 变化为 “个人贷款利率需同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银行总行对相关产品的风险定价政策, 并符合各行总行利率授权管理规定, 在同期同档次 LPR 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P195	P173	贷款额度 所购商用房为商住两用房的, 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商用房价值的 55%改为 45%
			P207	P184	增加 “贷款发放后.....加强对借款人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
			P209	P185	5.3.2 两权抵押贷款 【重新编写】
第六章信用卡业务			P216	P193	信用卡申请人有以下情况时, 应当从严审核, 加强风险防控: 【新增 (5) 单位代办上午差旅卡和商务采购卡】
			P220	P196	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 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 透支利率一般为日万分之五, 同时, 为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布《关于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信用卡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 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二) 还款方式】 万分之五后为新增内容



			P202a	P227	新增: 6.4.3 信用卡风险资产分类管理
第七章个人贷款新趋势	7.1 互联网金融与个人贷款	7.1 互联网金融与个人贷款	P232	P207	“7.1.1 基础知识” 整块内容重新编写
			P234	P210	“7.1.2 商业银行互联网个人贷款” 整块内容重新编写, 扩写新增
			P236	P217	“7.1.3 非银行个人网络贷款” 整块内容重新编写, 改写删减
			P245	P222	“普惠金融主要政策文件及内容” 表格内容增加
				P223	增加 “三、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P229	增加 “专栏 普惠金融的银担合作模式和相关政策要求”
第八章个人征信系统			P256	P235	“三、发展阶段” 内容删减
			P262		“二、个人征信查询的处理” 删除
	8.2.5 不同的异议处理方法		276	252	银行处理办法变化
附录	一、个人贷款的相关法律	个人贷款的相关法律	280	255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增加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银监发[2017]1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305 号) 改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98 号); 增加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改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

五、银行管理

章	节 (19 年目录)	21 年目录	2019 页码	2021 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章经济政策					例: 原**内容变化为**内容。
	1.1 新时代工作的整体要求	1.1 新时代工作的整体要求		P2	新增 “1.1.2 加强清廉金融建设”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4 监管政策		P15	新增一段“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为实体经济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了有效政策”
	1.5 金融体系	1.5 金融体系	P22	P20	标题“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为二、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删除“专栏 1-2 开发银行与政策性银行”
			P25		删除“四、货币与信用”
第二章 监管体系	2.2 监管指标和方法	2.2 监管指标和方法	P44	P34	内容段落调整
			P47		删除第一段法规列举(2015年出台的法规)
			P48	P4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银监会令[2016]1号)变为《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银监会令[2020]7号)
			P51	P43	(三) 系统性、区域性非现场监管 为强化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银监发[2015]53号)增加了有关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非现场监管的专门内容,主要包括: 1. 确立工作组织架构,由审慎规制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银行业系统性风险防控,明确了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监管联络员制度。 2. 明确风险监测分析重点,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金融体系运行情况、银行业风险情况、法律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区域性风险情况等。 3. 提出风险防范控制要求,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成果,从时间维度和跨业维度出发,强调从逆周期、系统重要性机构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做好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防控。 删除红框内容
			P52	P44	现场检查分类表述由表格展示变为文字表示
	2.3 银行业法律体系	2.3 银行业法律体系	P62	P53	相关立法变化【内容变化】 “二、《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 三、《物权法》和《担保法》 四、《合同法》” 变为“二、民法典;三、九民纪要”
第三章 银行基础业务	3.1 负债业务	3.1 负债业务	P70	P60	“一、个人存款业务变为” “一、储蓄存款业务” 第一段内容变化
			P75	P64	大额存单业务定义第一段内容删减,数据更新
			P77	P66	“六、存款管理”内容调整+新增
			P85		删除(四)交易单位
			P86		删除(五)操作程序
	3.2.1 贷款业务		87	75	(一) 贷款分类,1、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介绍部分修改删除;3、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修改;5、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增加“委托人是指……的自然人”第6点增加LPR内容,第8点部分更改; (三) 贷款流程改为贷款管理流程,内容部分更改 二、个人贷款 首二段增加“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项目” 三、公司贷款 2.客户准入与业务流程 (4) 合同签订,修改部分与民法典相关内容 (六) 贸易融资 3、福费廷增加部分介绍



		3.2.2 投资 业务	109	94	删除二、同业投资业务
		3.3.1 支付 结算 业务	115	98	(二) 结算账户管理 1、2 点修改部分介绍 (三) 信用证, 结尾删去部分内容
		3.3.3 信用 卡业 务	129	111	三、业务管理 3、信用卡透支额计息方式, 结尾删除部分介绍
		3.3.4 理财 业务	134	116	增加四、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
		3.3.5 同业 业务	139	121	(五) 特殊目的载体同业投资改为同业投资, 部分内容更改
	3.3.7 外 汇业务	3.3.7 外汇 业务	147	128	原 2019 版专栏 3-2 删减。
第四章银 行经营管 理与创新	4.1.3 产 品的开 放管理 与市场 营销	4.1.3 产品 的开 放管 理与 市场 营销	157	136	原 2019 版第一段 (销售促进的方式报考提供赠品.....等) 2021 版修改为 (销售促进的方式包括专有利益、配套服务和促销策略联盟等。)
	4.3.3 新会计 准则对 银行的 影响		173	151	新教材把该小点并入。4.3.2 财务会计制度、省略了新会计准则 (2006) 的影响的描述
			182	159	专栏中信百信银行改成百信银行 去掉了中信
			184	161	专栏 4-2 微众银行改成《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9 号)
			190	165	新增专栏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第五章非 银行金融 机构和业 务			216	189	功能定位描述: 提供便捷的 小 额消费信贷业务。 新教材没有 小 额
第六章内 部控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合规管理与审计					
	6.5.2 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建设	6.5.2 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建设	265	233	原 2019 版 (五) 举报和问责 2021 版新增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 加强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修订了《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 2007 年《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同时废止。)
第七章 银行风险管理	7.1.1 风险的定义和分类	7.1.1 风险的定义和分类	270	237	原 2019 版 (声誉风险的详细内容将在 7.4 节作专题介绍) 删减 。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277	243	原 2019 版 (二) 受托支付管理 2021 版变化为 (4.受托支付管理)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281	247	原 2019 版 (四) 贷款测算 2021 版变化为 (三) 贷款需求测算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281	248	原 2019 版 (五) 期限管理最后一句 删减 (合理确定中长期贷款期限) 2021 版变化为 (四) 期限管理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7.2.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285	250	原 2019 版 (九)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第三段 (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 2021 版变化为 (八)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第三段 (应收账款虚假是保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 应当严格审核卖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 分析拟做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情况, 包括是否出质、转让以及账龄结构等, 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的回购能力, 审查买卖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因提供服务、承接工程或其他非销售商品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或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 应当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定价的合理性。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 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审核, 并通过审核单据原件或银行认可的电子贸易信息等方式, 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存在, 避免客户通过虚开发票或伪造贸易合同、物流、回款等手段虚构应收账款恶意骗取融资。)
	7.4 声誉风险	7.4 声誉	323-324	282-285	7.4.2 声誉风险管理 整段变化 大改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管理 7.4.2 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7.4.2 声誉风险管理			
第八章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	8.1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8.1.2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8.1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8.1.2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339	299	五、公平交易权 原内容:《合同法》法条 变化为 《民法典》法条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344-346	303-306	三、制度保障 整段变化 大改动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346	306	四、管理要点 原内容: (一) 健全银行自身的体制机制 删除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权益保护概况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2 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	8.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8.2.2 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	353	312	原内容: 案例 8-1 伪造存折骗款案 删除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355	313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第一段 原内容: “银保监会的支持和推动下, 中国银行业协会已连续七年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变化为 “银保监会的支持和推动下, 中国银行业协会已连续十二年发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新增: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银保监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 予以展期或者续贷,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 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战胜疫情影响。”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8.3.2 绿色金融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8.3.2 绿色金融	358	315	三、绿色信贷 新增: “2020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相关金融风险”
			360	318	四、我国在普惠金融方面的实践 原内容: “(三) 扶贫小额信贷” 变化为 “(三) 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8.3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整段内容变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8.3.3 普惠金融	责任概述 8.3.3 普惠金融			
--	------------	--------------------	--	--	--

六、风险管理

章	节 (19年目录)	21年目录	2019页码	2021页码	变化内容
第一章风险管理基础	第一节商业银行风险	第一节商业银行风险	9	8	新增 2020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 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 以降低系统重要性银行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理事会每年都会公布当年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2020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如表 -1 所示。 新增表 1-1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18	16	(三) 随机变量的期望、方差和协方差 整个知识点变动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19	17	(四)一些重要的概率分布 公式有变动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20	新增 5. x^2 分布 6. t 分布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21	新增 (五)偏度和峰度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22	新增 二、线性回归分析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第三节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24	25	资产的方差 $Var(R)$ 变成资产的方差 $D(R)$
第二章风险管理体系					无变化
第三章资本管理	第三节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资本充足率	80	75	新增 永续债已成为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重要渠道
第四章信用风险管理	第一节信用风险识别 一、单一	第一节信用风险识别 一、单一法人客户信用风	96	89	专栏最后一段内容大幅变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 (四)担保分析 3. 质押专栏 应收账款质押	险识别 (四)担保分析 3. 质押专栏 应收账款质押			
	第一节信用风险识别 一、单一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 (四)担保分析 3. 质押 4. 留置与定金	第一节信用风险识别 一、单一法人客户信用风险识别 (四)担保分析 3. 质押 4. 留置与定金	97	90	删除: 商业银行极少采用留置与定金作为担保方式
	第二节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 一、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的发展 (三) 违约概率模型	第二节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 一、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的发展 (三) 违约概率模型	112	103	4个模型变为5个模型, 相关描述有改动
	第五节信用风险控制与缓释	第五节信用风险控制与缓释	166		删除 “其中注意的是...在此不——赘述 删除 表 4-11
	第五节信用风险控制与缓释	第五节信用风险控制与缓释		151	新增 “2017年《巴塞尔II最终方案》关于信用风险标准法(即权重法)的修订主要围绕风...主要风险暴露的修订如下。 (1)银行风险暴露..(2)房地产风险暴露..(3) ...(5) 零售风险暴露。
	第六节集中度风险管理	第六节集中度风险管理		156	新增 6.行业集中度
	第八节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资产处置	第八节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资产处置	185		删除 表 4-5
第五章市场风险管	第二节市场风险计量	第二节市场风险计量	205	183	(二) 久期 内容全部重新编写



理	量				
	第二节市场风险计量	第二节市场风险计量	209	188	(四) 敏感性分析 重新编写 (有新增删除修改)
第六章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节操作风险识别	第一节操作风险识别	236	212	删除 “操作风险与信用风险、...具体有一下特点”
	第一节操作风险识别	第一节操作风险识别	236	212	无
	第二节操作风险评估	第二节操作风险评估	244	219	无
	第三节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	第三节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	246	222	无
	第四节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	第四节 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	253	228	无
	第五节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第五节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265	238	无
	第六节外包风险管理	第六节外包风险管理	275	248	无
	第七节金融科技风险管理	第七节金融科技风险管理	278	250	无
	第八节反洗钱管理	第八节反洗钱管理	293	264	表 6-19 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一览表 增加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1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 部门规章
第七章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一节流动性风险识别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	298	268	原本章概要第一段增加 “商业银行吸收短期存款, 发放长期限的贷款, 发挥着期限转换和流动性创造的社会职能, 流动性风险是银行风险管理面临的重要风险类型之一。”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二节流动性风险评估与计量	第二节流动性风险评估与计量	310	278	
	第三节流动性风险监控与报告	第三节流动性风险监控与报告	327	294	
	第四节流动性风险控制	第四节流动性风险控制	338	304	
	第五节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	第五节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	347	311	
第八章国别风险管理	第一节国别风险识别	第一节国别风险识别	355	318	原第一段“国别风险...经济体”。后增加“国别风险可能由经济体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原第一节下第一、点(2)主权风险增加“主权风险包括外债违约...甚至面临破产清算。”
					“国别风险与主权风险的联系和区别”有较大变动。且增加“与国别风险相关的历史事件举例”
					“二、国别风险识别”下内容变动较大
	第二节国别风险评估	第二节国别风险评估和计量	360	321	原“商业银行应当...风险评估结果。”两段删除
					原一、“国别风险评级...进行评级。”改为“商业银行通常结合本行的业务和管理来设计国别风险评级模型,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一致和一贯的方法进行评级。在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审批授信、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以及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别风险评估结果。”
					原三、增加一段“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机构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计量方法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能够覆盖所有重大风险暴露和不同类型的风险;能够在单一层面和并表层面按国别计量风险;能够根据有风险转移及无风险转移情况分别计量国别风险。”
	第三节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	第三节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	363	324	原一、第二段“独立性...有失公允”改为“独立性一方面是指在处理收集的信息时,不依赖第三方判断、不主观推断,避免收集到的信息有失公允,另一方面是指根据内部控制要求,风险监控的职能独立于业务职能部门。”
					原一、第六段“由银行内部员工发现”改为“由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本行业务条线内部员工发现”
					原三、专题 国别风险管理报告(示例模板)内第一点(七)点删除
	第四节国别风险控制与缓释	第四节国别风险控制与缓释	367	328	原二、第(5)点删除,第(6)点中增加“如对于某些风险较高的国家设立离岸账户,规避转移风险。”



第九章声誉风险与战略风险管理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P373	P333	声誉风险相关监管要求的第一段描述更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P374	P334-335	新增内容: 近年来...体现了务实为本、解决问题、面向未来的监管理念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P376	P337	新增内容: 《声誉风险办法》要求...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第一节声誉风险管理	P377-382	P337-P434	四、声誉风险控制与缓释 下面的全部内容都有变化
第十章其他风险管理	第二节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第二节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P399	P359	资产管理业务概述去新教材去掉了“近年来,...公募基金等子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均超过 10 万亿元”
	无	第五节	无	P380	新增一节, 第五节气候风险管理
第十一章压力测试	第二节压力测试情景	第二节 压力测试情景	P432	P393	新增 专栏
第十二章风险评估与资本评估	第五节恢复与处置计划	第五节恢复与处置计划	P464	P422	新增 专栏
第十三章银行监管与市场约束					无变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每天学 30 分钟取证班 突破银行从业考试

- ◆ 涵盖 5 大班级
- ◆ 4 大赠品
- ◆ 1 次重学



二维码免费听课 ▶



【你将获得】

- 13+小时学懂教材知识
- 4-5 小时掌握机考真题考点
- 4-6 小时讲解高含金量模拟试题
- 1 次免费重学保障

赠送 1: 纸质版《教材精讲班》讲义

赠送 2: 老师精编学习计划

赠送 3: 计算题专项班——个人理财科目

赠送 4: 价值 199 元/科题库 VIP 会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